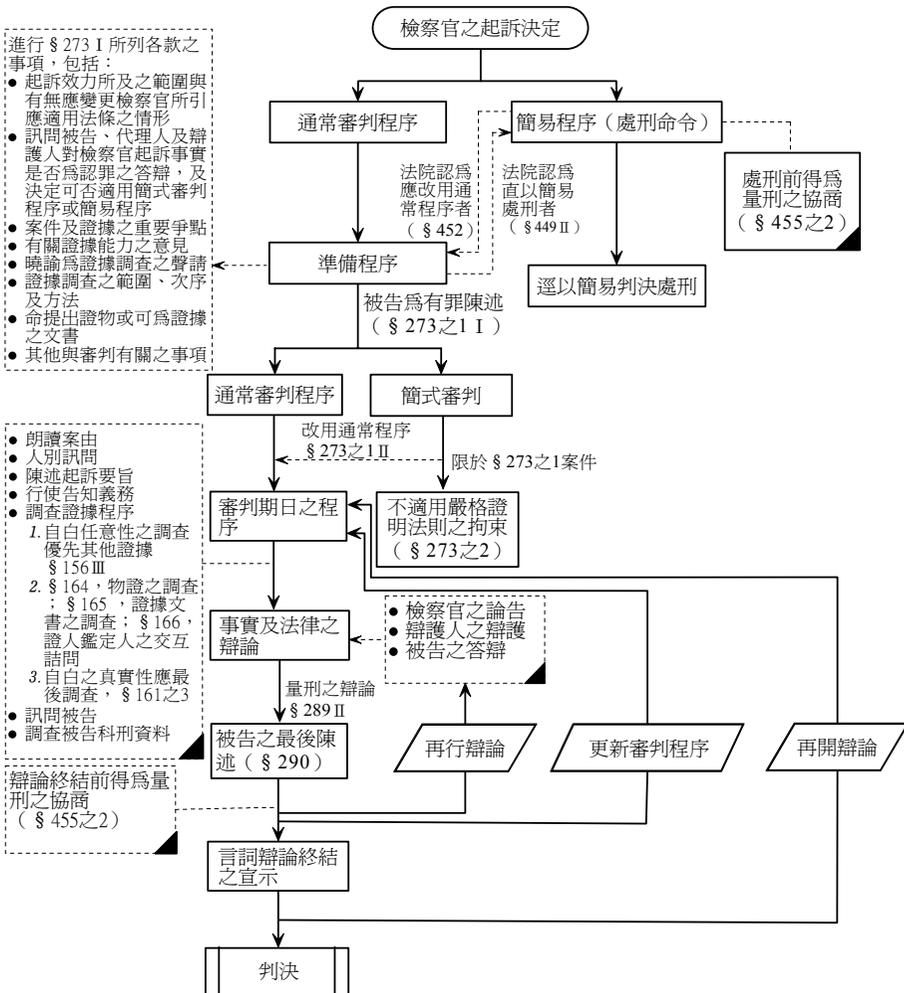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四章

審判程序



第一節 概 說

我國於改採改良式之當事人主義之後，對於審判程序造成相當大的改變，包括交互詰問之實施、證據法則之修改、舉證責任規定之改變、簡式審判等規定，無論在學說與實務上均造成諸多之問題，本章將從第一審之審判程序加以敘述，關於證據法則部分，則留待次章中加以論述。

審判程序分為簡易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二種，而通常審判程序關於事實之審理，又區分為簡式審判與一般審判程序。前者指關於事實之認定不適用一般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（調查程序與證據能力之鬆綁）。在通常審判程序中，又區分為準備程序與審判期日之程序。

以下則先敘述通常審判程序，次論及簡式審判與簡易程序。

第二節 審判程序之諸原則

（參見林鈺雄，刑訴下，P167～174；林俊益，刑事訴訟法概論下，P237～246）

一、直接審理原則

（一）形式之直接性

要求法官必須親自踐行審理程序，而不得委由他人來踐行。故若法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審理時，必須更新審判程序。

（二）實質的直接性

所謂實質的直接審理，亦即禁止法院以間接的證據方法替代直接的證據方法的原則，簡稱為「證據品的禁止」。

效果→違反直接審理原則之程序，可能會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（§379⑨、⑩、⑫、⑬）。



註解

林鈺雄老師所稱之直接審理原則，與前述之直接審理主義概念同，亦即，所謂之直接審理主義，其內涵可以分為二方面：

（一）關於調查證據程序之直接審理主義→形式直接審理。

- (二)關於證據能力方面之直接審理主義→實質直接審理。
關於此部分之敘述與傳聞法則有極大之關聯，請參閱第五章證據之敘述。

二、言詞審理原則（口頭審理原則）

即要求以言詞陳述或問答形式而顯現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，法院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而此一原則與直接審理原則關係密切，通常相提並論。



註解

通常所謂之直接審理原則，與言詞審理原則會產生結合，而通稱為「直接言詞審理原則（主義）」。

由於直接審理原則有二種意義，故而言詞審理原則亦分為：

- (一)關於審理程序之言詞審理原則→即原則上要求證據之調查須以言詞之方式為之。
(二)關於證據能力之言詞審理原則→原則上要求作為證據之供述性證據，須以言詞之方式為之。

與之結合的直接原則，即形成：

- (一)關於審理程序之直接、言詞審理原則：要求法院須親自在當事人均在庭之情形下，以言詞之方式進行審判與證據之調查。
(二)關於證據能力之直接、言詞審理原則：要求供述性之證據須為直接性之證據（非傳聞）且須以原證人之口頭證據（非書面證據）為之。→故原則上禁止將錄取證人供述之筆錄作為證據。

根據言詞審理原則，即要求原則上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判決須經過言詞辯論（§379⑥、⑧）。請參看下頁圖：